

#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六化

股票代码：600470

收购人：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一路 2758 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一路 2758 号

签署日期：2021 年 2 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六国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六国化工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铜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超过 30%，导致铜化集团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	1
释 义 .....	4
<b>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b>	<b>5</b>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5
三、收购人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6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9
五、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9
六、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	9
七、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八、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0
<b>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b>	<b>11</b>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1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11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b>第三节 收购方式 .....</b>	<b>13</b>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13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13
三、本次收购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3
四、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13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14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说明.....	15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15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5
收购人声明 .....	0

##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具有以下含义：

六国化工、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铜化集团、收购人	指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创谷	指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鹤柏年	指	安徽鹤柏年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鹤源	指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铜化集团本次认购六国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的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人为铜化集团。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铜化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阮德利
注册资本	185,526.33 万元
成立时间	1991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一路 2758 号
联系电话	0562-2652662
联系传真	0562-26528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1511150245
经营范围	化肥、农资（除危险品）、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及颜料产品生产与销售，矿山采选及矿产品销售，对化工行业投资、咨询，化工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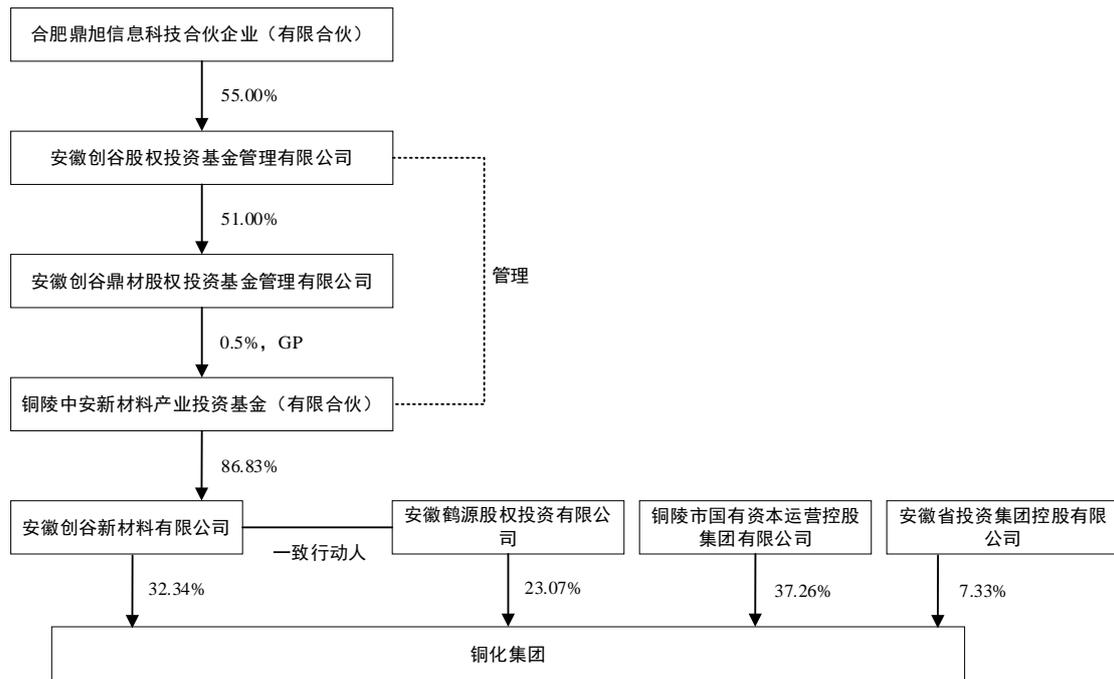
###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铜化集团控股股东为安徽创谷，由于安徽创谷无实际控制人，因此，铜化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铜化集团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1、2019年8月15日，安徽创谷（时未持有铜化集团股权并拟增资铜化集团，现持有铜化集团32.34%股权）与安徽鹤柏年（时持有铜化集团34.09%股权，现持有铜化集团23.07%股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安徽创谷成为铜化集团股东之日起，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先进行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协商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则按照各方持股比例多数决定的原则做出一致行动的意见，如安徽创谷或安徽鹤柏年任何一方不再持有铜化集团股权，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安徽创谷增资铜化集团事项完成后，安徽创谷成为铜化集团控股股东，安徽创谷受合肥鼎旭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根据合肥鼎旭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单个合伙人均无法单独对该合伙企业形成控制，因此，安徽创谷无实际控制人，铜化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2、2020年8月18日，经铜化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安徽鹤柏年将其持有的铜化集团23.07%股权转让至安徽鹤源；同日，安徽创谷和安徽鹤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安徽鹤源成为铜化集团股东后，铜化集团控股股东仍为安徽创谷，由于安徽创谷无实际控制人，铜化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 三、收购人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持股六国化工外，铜化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生产和销售系列钛白粉及相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铜陵化工集团新桥矿业有限公司	99.86%	硫铁矿采选及销售，石子破碎及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材、钢材、非林区木材批零兼营，新产品开发

			技术咨询, 机械设备修理、安装, 电机修理, 机械设备零部件制作。
3	铜陵凯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80%	风险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公司理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服务。
4	铜陵市华兴化工有限公司	94.60%	硫酸、发烟硫酸生产, 在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硫酸、发烟硫酸, 废渣(硫酸熔烧渣、煤渣)销售, 机械设备加工(制造), 劳务输出。
5	池州恒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00%	球团矿及其衍生产品和副产品生产、销售; 矿产品加工、经营销售; 货物装卸、中转服务。
6	铜陵市绿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1.70%	改性磷石膏增强球、建筑石膏粉、硫酸渣、磷石膏及磷石膏建材产品综合开发、生产及销售, 建材、装饰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劳务服务, 磷石膏处理技术咨询服务, 工业石膏(脱硫石膏、钛石膏)销售, 场地租赁, 代收水电费服务。
7	铜陵化工集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6.67%	塑料制品制造、印刷、包装装潢, 塑料包装制品、塑料原材料销售, 编织袋仓储。
8	上海瑞各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0.00%	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建材、矿产品(除专控)、仪器仪表、汽配、橡胶及制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除经纪), 房屋租赁。
9	深圳市都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	兴办各类实业、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	铜陵市嘉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80%	供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市内工业、民用集中供热, 供热管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 热力输配, 供热设备材料供应, 研发、生产及销售新能源磁性材料。
11	湖北维佳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0.00%	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植物天然活性物质有效成分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12	铜陵瑞嘉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51.72%	工程塑料、塑料元件及制品、新型复合材料、防腐蚀材料、环保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车辆零部件加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3	铜陵化工集团有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制造、销售, 非标设备加工、制作, 从事第三产业服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的苯酚、染料中间体系列、橡胶防老剂、促进剂系列, 染料系列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14	安徽通华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普通货运, 物流咨询及综合物流服务, 货物仓储、装卸、包装, 国内水运货运代理, 船舶代理, 土石方工程施工, 机械加工, 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矿产品、球团矿、煤炭、汽车、汽配销售, 危险货物运输(以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 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 危险化学品批发(以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 客车租赁服务, 劳务派遣。
15	安徽嘉珑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化工产品批发(含许可证所列危险化学品批发), 通信器材、矿产品、橡胶及塑料制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润滑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除外)、办公用品、木制品、五金机电及零配件、建材、消防器材及设备、煤炭、焦炭批发、零售及商品贸易代理。
16	铜陵化工集团弘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三级)及销售, 房屋租赁, 室内装璜, 房地产中介服务, 建材销售, 房屋维修。

17	铜陵化工集团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化工矿山）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乙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化工工程专业咨询乙级（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咨询丙级（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特种设备设计。
18	铜陵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矿产品、普通机械、针织品、服装、百货、电器器材销售，硫磺、甲苯、硫酸、乙醇（无水）、2-甲基-1-丙醇、煤焦油、葱油乳剂、葱油乳膏、乙酸（含量>80%）、氨溶液（含氨>10%）、苯、1,2-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乙烯（稳定的）、萘、氟硅酸钠、硫化钠、正丁醇、变性乙醇批发，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
19	铜陵市凤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住宿服务，本经营场所内零售卷烟（雪茄烟）。
20	铜陵丰采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00.00%	废旧物资、废旧金属、有色金属回收、拆解、加工、销售（不含报废汽车、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均除危险品）、机械设备、电器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矿产品、管材、通讯器材、消防器材、五金制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电缆桥架及母线、炉料销售，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1	上海硕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转口贸易，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金属材料、矿产品、煤炭及制品、机械设备、纺织品及纺织制品、服装、日用百货、电器器材的销售及售后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铜陵嘉事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承接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代理，承接建设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决算、竣工（结）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提供工程建设各阶段工程造价监控及工程索赔业务，接受司法机关与仲裁机构委托对工程经济纠纷进行鉴定及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
23	铜陵嘉合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化工原料（聚酰胺-6切片，除危险品）研发、生产、销售。

####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铜化集团成立于 1991 年 11 月，是一家以化学矿山采选、硫磷化工、精细化工、新材料、商贸物流、地产开发等为主导产业的集团型企业。

最近三年铜化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铜化集团 2017、2018 年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6971 号、大华审字【2019】006703 号审计报告；2019 年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2784 号审计报告；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铜化集团最近三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资产合计	1,296,083.72	1,302,708.99	1,323,079.43	1,282,480.21
负债合计	858,428.79	895,393.47	1,041,528.51	922,630.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654.93	407,315.52	281,550.91	359,849.73
营业收入	820,003.20	820,418.07	821,274.06	890,712.75
净利润	28,754.52	-32,316.41	-56,554.39	19,426.29

#### 六、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铜化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七、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铜化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钱进	无	董事长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皖投	否

				家园**号楼****室	
姚程	无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中国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栋****室	否
阮德利	无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新湖新村**栋****号	否
闫丽君	无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新华巷老百姓住宅楼**室	否
江峰	无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鹤山新村**栋****室	否
康桥	无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高速时代城**幢****室	否
李丹	无	监事	中国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翠竹园**栋****号	否
袁学明	无	监事	中国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柏庄春暖花开**栋*单元****室	否
王志强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高速地产**栋****室	否
潘建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铜冠花园**栋****室	否

#### 八、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铜化集团除持有六国化工的股份外，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纳达	002136	64,505,784	30%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铜化集团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安徽安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67%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上市公司发展前景，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支持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过去三年内，上市公司逐步处置亏损子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积极布局产能规划；2020年前三季度上市公司业绩大幅好转，净利润大幅上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并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拟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外，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如未来收购人发生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形，收购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承诺所认购的六国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2月19日，铜化集团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铜化集团认购六国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事项。

2、2021年2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收购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收购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收购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三节 收购方式

####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铜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32,971,7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4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时，由于铜化集团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也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铜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含本数）289,451,744 股。铜化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2 月 26 日，六国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含本数）15,648.00 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若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56,480,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铜化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89,451,744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42.69%。

#### 三、本次收购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收购人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 四、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持有的六国化工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中，铜化集团认购款项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说明

###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铜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30%，本次收购将导致铜化集团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铜化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阮德利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页）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阮德利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